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楊俊煌
　　楊佳璇
被　　告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2,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